

Doi:10.11835/j.issn.1008-5831.fx.2026.01.001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王怀勇,董磊.新形势下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法促进:误区澄清与进路展开[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1):197-210. Doi:10.11835/j.issn.1008-5831.fx.2026.01.001.



Citation Format: Wang Huaiyong, Dong Lei. On the economic law promotion of private economy development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Clarification of misconceptions and development of pathways [J]. Journa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26(1): 197-210. Doi:10.11835/j.issn.1008-5831.fx.2026.01.001.

新形势下民营经济发展的 经济法促进:误区澄清与进路展开

王怀勇,董磊

(西南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院,重庆 401120)

摘要:随着《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促进的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民营经济促进法》成为民营经济领域基本法,民营经济法律规范群的格局得以重塑;法治进路由立法促进向执法促进、司法促进拓展,理论焦点由立法论向解释论转型,民营经济法治工作的重心得以调整;经济法角色由“重要参与者”向“核心推动者”过渡,民营经济愈发有赖于经济法促进。在此新形势下,阐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法进路正当其时。然而,学界对经济法促进的理解还存在误区和模糊地带。主要涉及三个层面:一是规范层面,将新形势下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法促进简化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二是功能层面,否认或者放弃《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扶弱”功能;三是制度层面,淡化《民营经济促进法》解决民营经济特殊问题而非共性问题的制度倾向。实际上,新形势下经济法促进围绕《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而展开,不限于《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若将经济法促进简化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便陷入了“以偏概全”的认知误区,有“将复杂问题简单化”之嫌;“纠偏”与“扶弱”均是《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核心功能,不可偏废,若否定或者放弃“扶弱”功能,便人为“阉割”了《民营经济促进法》的促进功能,有“被功能定位绑住了手脚”之虞;《民营经济促进法》具有鲜明的解决特殊问题的倾向,这与其作为领域基本法的定位并不冲突,若淡化其解决特殊问题的制度倾向,便违背了以问题导向式立法为基础的领域法学的特殊旨趣,有“自我否定存在价值”之忧。为此,今后应当以持续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及其配套法规的出台为中心,坚持“以促进型经济法为主、以限禁型经济法为辅”的规范布局,沿着“纠偏”与“扶弱”并进的功能进路,聚焦完善民营经济针对性促进制度的制度安排,构建从规范到功能再到制度的多维度经济法进路,加强新形势下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法促进,进而助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基金项目: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法律问题研究”(2021TBWT-ZD12);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何以谓之新?——数字经济时代新型垄断行为的证成标准”(CY25168)

作者简介:王怀勇,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数字经济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Email:swuplwhy@163.com;董磊(通信作者),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swupldl@163.com。

关键词:民营经济;《民营经济促进法》;经济法;功能定位;制度倾向

中图分类号:D912.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26)01-0197-14

引言

党的二十大以来,“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成为热点话题,有关民营经济促进及其立法的法学研究如雨后春笋,主要着眼于“因何、如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和“民营经济的(子)部门法促进”等问题,对立法的必要性、功能、原则、理念、逻辑、体例等宏观问题和法律制度、规范表达等具体内容进行了系统性研究,对经济法等部门法和税法等子部门法的促进进行了深刻的探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正式颁布,我国民营经济法治促进事业步入了新的阶段,法学研究重点从立法论转向解释论,核心问题也由“因何、如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嬗变为“如何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要“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1]。然而,当前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促进面临着怎样的形势?在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促进中,经济法何以自处?经济法促进与《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之间的关系当作何理解?学界对这些问题还缺乏必要而深刻的探讨,同时,对于《民营经济促进法》功能定位与制度倾向的认识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误解,亟待澄清。坚持问题导向,理顺新形势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法促进定位,破除认识误区,明确促进进路,对于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实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有裨益。

一、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促进新形势

作为民营经济领域基本法,《民营经济促进法》是现阶段民营经济发展立法促进的集大成者,它的实施深刻推动了经济法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角色重塑。

(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领域基本法出现

第一,《民营经济促进法》成为民营经济领域基本法。《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体系定位,主要有民营经济“基本法”^[2]和“政策基准法”^[3]两说。前者采用了法学界常用的“基本法”一词,强调《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度、原则在民营经济法律规范群中的基本地位,后者则采用了彰显经济法等社会法特色的“政策基准”一词,更加强调《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经济法属性,尽管表述殊殊,但二者均强调《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基础性、原则性等特征,具有共通性,在本质上是同一性质在不同维度上的不同表述。我们认为,“政策基准法”作为“基本法”的一个切面,可为“基本法”的定位所吸收,加之“基本法”的表述更为常见,故本文采用“基本法”的表述。《民营经济促进法》兼具强调国家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主体的宣示功能,定心正名、破除偏见的回应功能,推进民营经济法律政策规范群制定实施的基准功能,变个别促进为整体促进的统合功能,是现阶段民营经济发展立法促进的集大成者。

第二,民营经济法律规范群的格局重塑。首先,在《民营经济促进法》未实施之前,民营经济法律规范群的核心框架主要由基本法规范与特殊法规范构成。具体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等部门法层面的基本法,与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核心的经济规制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

促进法》)为核心的倾斜保护法,构成了民营经济法律规范群的基本框架。其次,《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以后,民营经济法律规范群中的基本法不再囿于部门法范式,而逐渐向领域法拓展。其中,《民法典》与《刑法》作为民刑基本法,构成了部门法意义上的基本法,而《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民营经济基本法,则构成了领域法意义上的基本法。此种格局下,二者既非平行,也非重叠或者隶属,而是形成了一种交叉关系^[4]。再次,《民营经济促进法》是一部整体意义上的促进法,以促进法为领域基本法,意味着民营经济领域法律规范群向促进法方向衍变的趋势日趋明显,它与《中小企业促进法》构成了从一般法到特殊法的促进法律规范群。同时,《中小企业促进法》不区分所有制形式的横向促进与《民营经济促进法》聚焦民营经济的纵向促进之间又织就了一张交叉“促进网”,这意味着民营经济法律规范群中的促进型法律规范维度更加多元。最后,《民营经济促进法》与《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其他民营经济法律规范形成了一般法与特殊法、新法与旧法的关系。

第三,民营经济法治工作的重心调整。首先,法治实践工作重心从立法促进向执法促进、司法促进拓展。例如,2025年8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第五部分提出司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具体举措,旨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难题,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其次,法治理论工作重心由立法论向解释论转变。例如,2025年8月20日,由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工商联主办的“聚焦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精准服务民营企业”法律政策宣讲活动在重庆市工商联大厦举行,解读法律政策,以期精准服务民营企业^[5]。同时理论工作者的关注点逐渐聚焦于《民营经济促进法》微言大义的阐释与具体制度的实施。

(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法角色调适

作为经济领域基本法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可整体上归于经济法范畴的事实,强化了经济法的促进角色,使得经济法由“重要参与者”向“核心推动者”过渡。诚然,《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律属性具有综合性,但该法的促进法形式外观与软法实质内核适宜经济法“大展拳脚”。我们不妨将《民营经济促进法》整体上归为经济法范畴,尽管此种划分较为粗略。

第一,《民营经济促进法》所追求的平等正是经济法所恪守的实质平等。当前学界对于《民营经济促进法》所追求的平等的性质理解存在差异。部分学者主张“形式平等说”,认为“民营经济促进法应当将立法重点放在纠偏的功能定位上,放弃扶弱的定位”^[6],即通过《民营经济促进法》矫正现实中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资金融资等方面存在的偏离于形式平等的诸多不平等待遇。也有学者借以“强势平等”的概念表达《民营经济促进法》所应秉持的形式平等原则^[7]。不可否认,形式平等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价值目标。然而,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所面临的有别于其他市场经济的特殊困境,看作是对形式平等原则的背离,进而欲通过《民营经济促进法》将这种背离矫正到私法所预设的形式平等之最初状态的观点,因处理方式过度简约而难以解释民营经济所面临的发展困境。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之间基于所有制差异而存在不平等性^[7],难以简单地通过基于形式平等原则而设立的法律规则进行矫正。《民营经济促进法》在重申平等原则的同时,更加强调对实质平等的尊崇。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与共同发展等《民营经济促进法》原则,事实上都可以统筹于实质平等之中,或者说平等原则在其中居于主导地位^[8]。在经济法的理论框架下,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可实现最大程度的调和。因此,将兼具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价值目标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整体置于经济法理论框架之下,是当前实现该法立法目标的关键举措。

第二,《民营经济促进法》具有整体意义上的促进型经济法的实质属性。立法类型可分为“管理

型”与“促进型”^[9],具体到经济法学界,一般称其为“限禁型”与“促进型”^[10]。无论判断标准是“形式说”^①,^[11],还是“实质说”^②,^[12],《民营经济促进法》均是一部整体意义上的促进型立法。诚然,促进型立法非经济法独有,但促进型立法占比最高、表现最鲜明的是经济法。经济法的发展促进法属性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的促进法性质高度吻合。民营经济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作为发展促进法的经济法所关注的重点范畴。最初,发展促进法只是经济法的一部分^[12],即与宏观经济调控法、市场运行规制法并列的经济法具体法律形态^[13]。嗣后,发展促进法逐渐蜕变为一种抽象意义上的、泛指整个经济法的概念,有学者曾直言,经济法乃是发展促进之法^[14]。此时,发展促进法成为了经济法的属性、理念或者功能定位^[15-17],而非具体的构成部分。这种观点得到了经济法学界的广泛响应^[18-20],逐渐成为了经济法的重要“命题”^[21-22]。作为发展促进法,经济法在定分止争的基础上,还保有促进发展的“现代法”面向^[23],对民营经济发展兼具“微观与宏观”“直接与间接”的促进功能。简言之,发展与促进乃是镌刻在经济法“基因”里的基本面向,这决定了经济法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第三,《民营经济促进法》鲜明的综合性在经济法理论框架下得以自洽。经济法采用的综合性治理理念与手段,有利于较好地满足复杂多样的民营经济发展促进需求。首先,经济法为《民营经济促进法》提供了政策与法律的耦合之术。政策与法律长期处于若即若离的状态。民法等传统法律部门尽管肯定了民事政策在私法领域的治理作用,但大多否认政策属于法律的内部范畴,或者对此不置可否。而作为现代法经济法,明确表示经济法律规范与经济政策具有高度关联性,公开表明经济法不排斥经济政策,“政策不是人治,在当代法治条件下,政策已然成为法治的有机、内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24]。经济法强调政策与法律的交融性,经济法的实施主要是依靠法律化的经济政策,而经济政策的法律化又使得业已为实践检验的经济政策通过法定程序而逐渐转化为经济法律规范。有研究认为,经济政策是民营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促进型经济法的促进手段主要是各种法律化的经济政策工具^[25]。而《民营经济促进法》具有鲜明的政策基准法属性,其规范内容也主要是法律化的经济政策。其次,经济法的“软法”理论为《民营经济促进法》提供了“软法”与“硬法”的结合之术。除使用硬法之外,经济法促进还大量使用了软法规范。软法可分为国家软法与民间软法^[26],主要包括政法惯例、公共政策、自律规范、合作规范、专业标准、弹性法条等具体形式^[27]。民营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产业政策、竞争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贸易政策等公共政策的促进,这些政策在本质上都是软法规范^[28]。而《民营经济促进法》因其大部分内容都是起到鼓励、宣示、引导作用的软法条款而具有明显的软法性特征,这些灵活实施的软法规范与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硬法规范相互衔接,能够形成民营经济发展的促进合力。最后,经济法责任的复合性与综合性为《民营经济促进法》提供了法律责任的复合与综合之术。复合性表现为经济法责任乃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兼而有之”的复合体^[29],综合性表现为经济法责任具有类型多元、机制多样等内容丰富性^[30]。《民营经济促进法》专设“法律责任”一章,内容兼有民事、行政与刑事责任,这与经济法责任鲜明的复合性与综合性特征相吻合。

第四,经济法叙事逐渐成为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促进的主要叙事。经济法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角色越发重要,是规范发展的历史趋势使然。首先,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治理经历了从“认可

①“形式说”认为,促进型立法指立法文本标题有“促进”字样,将调整机制重心放在权利、鼓励、奖励,追求更优的价值目标,以政府责任兜底的法律文本。

②“实质说”认为,促进型经济法乃是旨在通过法定的鼓励性手段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经济法规范的总称。

型”到“管理型”再到“促进型”政策与立法的历史嬗变^[31]。改革开放初期,“民营经济”的概念不彰。20世纪90年代,经济政策与立法从“强监管+部分观望”转向了“全面管理”,呈现出颁布频率高、数量大、范围广等基本表征,同时也在政策与立法层面出现了“民营经济”的概念^[32]。嗣后,得益于我国加入WTO的历史机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现实成果、政府和市场之间关系的进一步厘清以及有关民营经济认识的进一步加深,静态的、被动的管理型政府逐渐向积极有为的、动态的服务型政府转变。在此背景下,不以约束、义务、强制、处罚为主要内容,而是将重心放在提倡、权利、鼓励、奖励之上的促进型政策与立法应运而生^[11]。《民营经济促进法》更被认为是创下多个“第一次”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33],是现阶段促进型立法的集大成者。其次,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法促进趋势明显。改革开放初期,我国主要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民事政策与法律规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但税收政策不可忽视。20世纪90年代,随着国家对经济立法的重视,经济法范畴的规范逐渐增多。21世纪初,《中小企业促进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经济法范畴的规范愈发完善,较之以前,存在“量”的飞跃与“质”的突破。得益于我国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分野以及学科认识的加深,经济法成为重点关注民营经济发展的促进进路。应当说,将《民营经济促进法》整体上置于经济法范畴符合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忽视经济法、绕开经济法理论谈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促进断不可取。

科学解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成为当前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法促进的主要任务之一。为因应民营经济法律规范群格局重塑、法治工作重心调整等新形势,推动经济法角色由“主要参与者”向“核心推动者”转变,并尊重和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基本法定位,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法促进应当围绕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科学释读与实施而展开。

二、新形势下经济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认识误区及其澄清

在具体指明新形势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法进路之前,我们有必要回应一些认识误区。这些误区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一是在规范层面,将新形势下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法促进简化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二是在功能层面,否认或者放弃《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扶弱”功能;三是在制度层面,淡化《民营经济促进法》解决民营经济特殊问题而非共性问题的制度倾向。

(一) 误区一:简约经济法促进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

既然承认《民营经济促进法》是一种典型的促进型经济法,实施该法又是新形势下经济法的主要任务,那么新形势下经济法促进是否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呢?答案是否定的。此类观点既混淆了经济法促进和促进型经济法的促进,又忽视了《民营经济促进法》以外的其他促进型经济法,进而将经济法促进和《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混同,使得新形势下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法促进进路变得单一。

一方面,经济法促进不等于促进型经济法的促进。第一,促进型经济法与限禁型经济法均是经济法的子概念^③,不可混为一谈。尽管从宏观的视角看,“通过限制或禁止性措施所进行的反向推动,也可看作是一种消极的、间接的促进”^[34],但仍然不能据此得出“经济法促进特指促进型经济法的促进”之结论。首先,法律规范开放性结构的模糊叙事不足以成为混同促进型经济法与限禁型经济法的力证。以语言为载体的法律规范不可避免地具有哈特所称的开放性结构^[35]。“限制亦属广义

^③ 为了便于论述,我们不妨将经济法简约为促进型经济法和限禁型经济法的集合。

的促进”,这使得我们可通过模糊促进型经济法与限禁型经济法之间的差异,以求得规范的内部协调。然而,模糊的叙事常常遗漏不同法律规范所具有的不同功能面向与目标所指,难以应对民营经济日趋复杂的具体实践难题。其次,将“大棒与萝卜”混为一谈,在认知与实践上都不足取^[11]。如果认为限禁型经济法也属促进型经济法,那么将会得出所有经济法律规范均属于促进型经济法范畴的谬论。如此便消解了促进型经济法存在的意义——既然促进型经济法乃是经济法的通常形态,便无须强调其规范属于“促进型”。此外,如果“将限禁看作是反向或者消极促进”成立的话,那么是否也可以说“促进乃是反向或者消极的限禁”,进而推导出“促进法也属于广义的限禁法”呢?至少,在凯尔森看来,奖励与惩罚都属于制裁^[36],其中,奖励乃是消极的制裁^[37]。最后,广义的促进型经济法不符合学界概念使用习惯。学界在具体应用中大多采用的是狭义的促进型经济法,并认为促进型经济法乃是与限禁型经济法相对应的概念,二者具有不同的目标面向、调整方式与规范形态。因此,采取“广义的促进型经济法吸收限禁型经济法”的方式证立“经济法促进就是特指促进型经济法的促进”是行不通的。

第二,促进功能非促进型经济法所独享。在概括促进型与限禁型经济法的区别时,我们也冒着将复杂与多面的法律功能过于简单化的风险^[38]。承认限禁型经济法不以促进功能为侧重,并不意味着限禁型经济法就没有促进功能,更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忽视这一促进功能。首先,限禁型经济法亦有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功能。在一元目的下与多元目的下,限禁型经济法均具有发展促进功能。有学者认为,激励功能是经济法的核心功能,它提供社会经济整体意义上的创新条件和动力源泉^[39]。作为经济法十分重要的法律规范类型,限禁型经济法具有激励功能或者促进功能亦属应有之义。其次,限禁型经济法的促进功能不容忽视。限禁型经济法曾占据了经济法的全部或者大部分“领地”。21世纪初,有研究表明,经济法在一定程度上就是经济领域中“管理型立法”的总和^[9]。尽管随着促进型经济法理论认知的提升、政府角色的转变与市场经济日趋复杂化,促进型经济法逐渐接替了限禁型经济法在一些领域的“职责”,继而发展为所占比重更大的经济法规范^[10],但是限禁型经济法仍是现阶段主要的经济法类型^[40]。此外,强调促进型经济法的促进功能有着特殊的历史背景与使用语境,不代表限禁型经济法的促进功能不重要或者逊于促进型经济法。最后,促进型经济法促进功能的实现也有赖于限禁型经济法。法律功能是一种可能性状态^[41],没有限禁型经济法下法律制裁的威慑力以及其所影响的敬畏法律、信仰法律的守法文化,促进型经济法也难以实现其促进功能。

另一方面,民营经济法律规范群中的促进型经济法也不限于《民营经济促进法》。首先,新形势下,“一促两反”的特殊法规范格局并未发生根本改变,《中小企业促进法》依然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律规范。其次,《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之前,可归属经济法范畴的促进型法律规范体系便对民营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正面促进作用。这些规范仍然具有持续改进的价值,不但可作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细化与补充规范,同时也是构成经济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最后,新形势下民营经济领域的促进型经济法大体是指《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观点不能成立,即便能够证成经济法促进大体上就是指促进型经济法的促进,也不能简单地将经济法促进简化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是经济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进路之一,尽管该进路十分重要,但它不是经济法促进的全部。

(二) 误区二: 否认或者放弃《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扶弱功能

出于避免重复立法的考虑,学界存在将扶弱作为《民营经济促进法》功能定位的质疑声。有观

点认为,“民营经济促进法应当将立法重点放在纠偏的功能定位上,放弃扶弱的定位”^[6]。此类观点一方面承认《民营经济促进法》是促进型立法,另一方面又主张扶弱功能应当交由《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其他促进型立法承担,事实上是阉割了《民营经济促进法》的促进功能,同时也是对《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误读。

第一,从应然层面上讲,纠偏功能的重要性不足以压制甚至消灭扶弱功能存在的价值。首先,作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要任务,“纠偏”或称“矫正”的实现有赖于多种激励措施的合力,倾斜保护等扶弱规范便成为了《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要内容。既有以《民法典》为代表的私法规范所追求的形式平等因囿于意识形态层面的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主义下的行政垄断、自身禀赋差异下的民营企业能力而难以自动实现实质平等,甚至而言,形式平等的实现都大打折扣。在此背景下,一味强调形式平等的张扬而不矫正经济社会中长期存在的不平等对待民营主体的怪象,便无法真正实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目的,反过来必将减损《民营经济促进法》本身存在的价值。故而,《民营经济促进法》应当在尊重形式平等的基础之上,通过合理的倾斜保护、特殊激励等扶弱措施使业已失衡的利益格局再度回归到合理状态,逐步实现矫正目的,使民营经济成为与国有经济相得益彰的健康经济形态。其次,适当的扶弱规范不会导致重复立法。《民营经济促进法》与《中小企业促进法》各有所重,不是替代与被替代的关系。《中小企业促进法》不区分民营经济和国有经济,而是对所有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进行一定程度的倾斜保护,《民营经济促进法》则致力于通过适当的扶弱规范纠正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之间业已异化的实质不平等地位。二者从各自维度设置扶弱规范,易于形成交叉的民营经济“扶弱网”,更好发挥民营经济促进功能。功能存在交叉不等于重复立法,适当的功能交叉更能强化针对民营经济的扶弱功能。再次,作为领域基本法,《民营经济促进法》也应当具有扶弱功能,以统筹其他具有扶弱性质的民营经济法律规范。易言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扶弱功能根源于领域基本法的体系定位,缺乏扶弱功能的领域基本法难以回应民营经济弱势亟待扶助的现实需求。最后,纠偏与扶弱是互为表里的关系,偏离纠偏目标的扶弱与缺乏扶弱定位的纠偏都不可取。偏离纠偏目标的扶弱难免在民营经济与其他经济之间人为地造成新的利益失衡,从而将民营经济扶上“强势地位”,这与实质平等理念不符。缺乏扶弱定位的纠偏也难免漫无目的地矫枉过正或力所不及,对实质平等的追求或者维护则难免流于“口号”。事实上,《民法典》等私法规范已然规定了平等原则,如果《民营经济促进法》仅仅只是对这一原则的重申,而不施以实质性的扶弱措施以矫正实质不平等格局的话,那么《民法典》等私法规范足以胜任这一任务,而无须再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

第二,从实然层面上讲,《民营经济促进法》中扶弱规范的现实存在也使我们不能否认或者忽视该法的扶弱功能。首先,最终生效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并未剔除所有的扶弱规范,例如,《民营经济促进法》第20条便是一条典型的倾斜保护规范。这表明“删除草案中立足于扶持中小微民营企业的条款,或者仅在总则的个别条款中加以原则性规定”^[6]的建议未被立法者采纳。其次,尽管《民营经济促进法》没有大幅度规定“倾斜保护规则”的原因在于避免重复立法,但这不能说明该法已经舍弃了“扶弱”的功能定位,其侧重于纠偏功能的法律表达更多是在衔接其他法律规范的语境之下进行的技术性处理,并不表明其本身不存在扶弱的功能定位。仅靠其他法律的扶弱功能而无内生的扶弱功能,难以推进立法目的的自我实现。《民营经济促进法》只有预留了扶弱功能的一席之地,才能进一步推动自身与《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具有倾斜保护性质的法律规范的衔接适用。

(三) 误区三: 淡化《民营经济促进法》解决特殊问题的促进倾向

现有研究强调《民营经济促进法》对民营经济发展起到基础性、原则性、统筹性的促进作用,而较少关注其重点解决民营经济所面临的特殊问题而非共性问题的安排。

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着所有制歧视、公平竞争、企业能力建设、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及其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保障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其中,所有制歧视问题主要表现为民营企业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招投标、资金融资、执法等方面因其“民营”身份而受到各种不平等待遇。公平竞争问题主要表现为民营企业遭受着行政垄断行为带来的不公平竞争,是所有制歧视在竞争领域的延伸。企业能力建设问题主要表现为民营企业融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与转型能力参差不齐,甚至而言,大多数民营企业都面临着严重的融资难、创新难、转型难等问题,这些问题来源于自身禀赋差异与能力建设不足,以区别于因所有制歧视而造成的困局。企业经营管理问题主要表现为企业管理不规范、企业合规建设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企业以及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问题主要包括企业产权保护和企业家人身财产保护问题。

《民营经济促进法》重点解决的应当是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期内民营经济正在或者即将面临的有别于其他经济领域的重大问题,而非所有企业普遍面临的公平竞争问题与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代表的“四新经济”合法性难题等共性问题^[42]。

主要原因如下:第一,从立法目的与价值上看,解决这些特殊问题的目的在于矫正民营企业相对于国有企业的的不平等地位,此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核心立法目的。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律条文中,关于“平等”“公平”“同等”的表述达26处之多^[33],足见该法对平等原则的坚守与宣扬。推进民营企业在法律框架下平等地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平等地受到保护、平等地受到约束,就必须解决所有制歧视及其延伸问题,保护企业以及企业家合法权益,以克服外部的不平等条件;就必须强化融投资与创新转型等企业能力建设,并规范企业管理经营,以应对不平等待遇的内部诱因。至于不牵涉地位差异的共性问题,所有企业都可能面临而不单指民营企业,没有必要对民营经济进行单独规定,如果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而专门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那么《民营经济促进法》本身存在的意义必将大打折扣,同时也与以“问题导向式立法”为基础的领域法学^[43]的特征不符。

第二,从立法技术上看,立法资源的有限性不足以满足包罗万象、不分主次的立法需求,这决定了《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内容应当有所侧重。《民法典》《刑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范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行为规范体系,这些规范对于解决我国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发挥着重要作用。《民营经济促进法》则应当围绕实质平等的实现,致力于破除基于所有制歧视以及民营企业内生性困境而带来的民营经济发展困境。

第三,从实际内容上看,《民营经济促进法》也不是主要规定共性问题的解决方案,当然这并不影响其成为解决共性问题的法律规范。《民营经济促进法》分别对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平竞争”一章从表面看是规定所有企业依法平等地进入市场、获取资源,实质上是旨在破除民营经济所面临的所有制歧视问题,明确强调民营企业也可以依法入市,各级政府应当平等对待民营企业。“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与“规范经营”三章解决的是民营主体能力建设与经营管理问题,而“权益保护”一章是重在解决企业以及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问题。

三、新形势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法进路展开

《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整体意义上的促进型经济法的重要地位,以及促进型经济法与限禁经济法不可偏废的客观要求,指向了以促进型经济法为主、以限禁型经济法为辅的规范布局;对实现实质平等的尊崇,导向了纠偏功能与扶弱功能并进的功能进路;对《民营经济促进法》解决特殊问题的促进倾向的强调,启发了聚焦完善针对性制度的制度安排。

(一)规范层面:以促进型经济法为主,以限禁型经济法为辅

尽管促进型经济法与限禁型经济法均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所必要的经济法律规范,衡量二者的重要性既不必要也不现实,但鉴于作为促进型经济法典型代表的《民营经济促进法》业已颁布,且促进型经济法的促进面向更为聚焦,故而,新形势下为实现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应当持续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及其配套法规的出台,并以此为中心,形成以促进型经济法为主、限禁型经济法为辅的经济法多元促进格局。

第一,以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为契机,聚焦多种促进型经济法的促进合力。《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建立公平竞争、融资支持、科技创新、规范管理等多项制度,为民营经济提供了法治保障^[44],其领域基本法的规范体系定位叠加促进型立法的规范类型,使其一举成为当前促进型经济法的代表性文本。擘画以促进型经济法为主的规范布局,就必须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实施。首先,应当进一步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释法与宣传工作。通过准确阐明其立法目的、定位与功能,为具体制度实施锚定总体方向;通过内部学习、公开宣传等通道,推进机关部门领悟立法意旨,组织民营企业学习法律规范,夯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定心丸”的作用。

其次,完善《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配套法规和实施细则。例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正式颁布,对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第10条有关“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规定大有裨益。但该负面清单尚失于精细化与差异化,为此,今后可进一步研判“构建精细化、差异化的市场准入规则”^[45]的可行性,顺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压缩”^[46]的时代趋势,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限制。此外,也可以辅助探索正面清单制度,明确列明一些原本易受到所有制歧视的市场领域。《民营经济促进法》第16条事实上便起到了正面清单的作用。

再次,加强《民营经济促进法》与其他现行促进型经济法的衔接。其中,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与《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衔接工作至关重要。二者分别从企业性质与企业规模两方面对(中小)民营企业进行促进,各有侧重。前者的直接目标是实现平等,纠偏扶正与倾斜保护是其实现目标的手段,而后者的直接目标便是激励弱者,并最终统筹于平等目标之下。因此,《民营经济促进法》可将《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实施作为一种具体实施的手段,借此以实现立法目的,并在此过程中,进一步梳理二者规定龃龉之处,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等处理方式,实现二者的协调统一。

最后,加强法律适用的监督,渐进式推动政策落实的统一性。“千地千策、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现象易产生区域政策壁垒,滋生寻租弊病,进而干扰资本自由流通的市场机制。同时,政策落实的差异性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人们对于平等的直观感受,进而影响民营企业家的积极性,妨害“定心丸”的“药效”发挥。为此,有必要推动政策落实的统一性。然而,推动政策落实的统一性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意味着全国各地的政策落实需要完全一致,而是应当允许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细化自身的实施方案与配套措施,逐步实现政策落实的统一性,或者通过政策试点的方式,总结成功经验,最终由中央出台法律法规将地方试点经验上升为国家意志,逐步推动政策的法律化。

第二,综合运用《民营经济促进法》内生与外部限禁型经济法,保障或者辅助实现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法促进目的。首先,《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整体意义上的促进型经济法,即便其内部存在一定数量的限禁型经济法律规范,其整体意义上的促进型经济法属性也不会因此改变。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律条文中,存在不少限禁型规范,其中,“不得”一词出现了14次,“禁止”一词出现了2次,并设置了“法律责任”专章,这表明该法的规范内容并非都是责任不依靠国家保障实现的“软法”规范。这些具有限禁功能的法律规范内生于《民营经济促进法》之中,本文将其称为“内生的限禁型经济法”。

其次,《民营经济促进法》内生的限禁型经济法是其实现立法目的的重要保障。在立法起草之初,民营经济促进法便饱受争议,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意见便是“软法”性质的法律规范可操作性不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有限。为解决这一问题,立法者在《民营经济促进法》内部植入了限禁型经济法律规范,通过“硬法”增强法律文本可操作性。民营经济所面临的所有制歧视等顽疾难以在短期内通过纯粹的软法规范自行化解,而内生的限禁型经济法律规范的设置使得《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自我实现成为可能,既可通过课以政府职责,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服务保障与权益保护制度的落实,也可通过明确民营企业基本义务,加强内部建设,扫清外部阻碍,推动企业规范经营落到实处。因此,从这一角度出发,《民营经济促进法》自身便是软硬兼施、权责兼备、张弛有度、自成体系的系统,并具有自我实现的可能性。

最后,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内生限禁型经济法与其他外部限禁型经济法的衔接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第15条的规定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制法参与民营经济治理提供了领域基本法上的指引。对于民营经济而言,应当重点关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基于监管对象的所有制差异而采取的差异化执法与重复执法等不公平对待,以及针对民营经济的行政垄断问题。可以适当采用“运动式监管”形式,组织开展民营经济竞争法保障专项行动,针对前述两类顽疾进行重点处理,以期逐渐减轻乃至消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以及地方政策制定者针对民营企业的歧视。“运动式监管”在取得既定成效后,应当逐渐转变为“常态化监管”,从形式平等角度治理各类反市场竞争行为。

(二)功能层面:坚持纠偏功能与扶弱功能并进

坚持纠偏功能与扶弱功能并进有两层含义:一是《民营经济促进法》应当坚持纠偏功能与扶弱功能并进,彼此相辅相成,共同推进立法目的的实现;二是整个经济法体系对于民营经济的发展也应当坚持纠偏与扶弱并进的态度,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法手段,推进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相得益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之间的实质不平等状态难以在短期内通过形式平等规范自行矫正,而《民营经济促进法》对实质平等的尊崇和对扶弱功能的坚守正是改变这一现状的关键所在。具体而言,《民营经济促进法》一方面通过纠偏功能推动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回归平等,另一方面,又借助扶弱功能实现纠偏的功能释放,进而通过倾斜保护民营经济的方式实现实质平等。可以说,《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纠偏功能与扶弱功能是其实现立法目标的“两臂”,而纠偏功能与扶弱功能之间则是“一体两面”的关系,二者缺一不可。

经济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总体功能进路,也是纠偏功能与扶弱功能并进。当前民营经济所面临的歧视问题不完全是基于意识形态的所有制歧视。民营企业长期以来因自身能力建设与经营管理存在短板而给人以难以被信任的固有印象,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市场机制的运作规律。以融资为例,民营企业相较于国有企业更难以提供融资担保,违约风险较高,因此融资机构基于融资风险

的考虑偏向于国有企业。同时,民营企业“家族制”运营现象较为普遍,企业管理不规范,产权纠纷风险高,在企业经营层面存在不稳定的因素。基于这些隐忧,民营企业的信任危机逐渐从个案演变为群体现象,为民营企业增设更高的门槛也逐渐从个案的理性选择变为不理性的普遍歧视。经济法无意改变市场机制,恰恰相反,经济法坚持在尊重市场机制的基础上,通过改变市场主体的利益结构而实现对国民经济的调节。其中,倾斜保护的扶弱措施便是通过改变市场主体的利益结构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应对市场与政府的双重失灵的重要手段。为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经济法也需要采取合理措施,发挥纠偏与扶弱功能,以实现实质平等。

为实现纠偏功能与扶弱功能并进,一方面应当逐步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与公平竞争制度,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将要素获取、投资融资平等地向民营企业开放,即通过弱势平等与强势平等措施确立形式平等的整体要求;另一方面,也应当在一定时期内,通过在税收、投资、融资等方面的倾斜性支持措施,逐步提升民营企业的能力建设,增强其抗风险能力、科研能力与专项能力,通过后天的加强弥补其在先天禀赋上的弱势,进而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的良性竞争,即通过倾斜支持保障民营企业有能力、有机会涉足形式平等预设的“门槛”,实现实质平等对形式平等的补充。因此,建议今后在整理现有涉及民营企业的倾斜性保护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集中出台民营企业倾斜性保护实施细则与配套规范。

(三)制度层面:完善民营经济针对性促进制度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基本法律制度大体包括公平竞争制度、投资融资促进制度、科技创新支持制度、规范经营制度、服务保障制度与权益保护制度,其中,投资融资促进制度与科技创新支持制度又可构成企业能力建设支持制度。

第一,完善民营经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民营经济促进法》中的公平竞争制度主要围绕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而展开,通过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行政垄断规制制度,塑造政府角色^④。要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公平竞争制度,就必须依法推进公共竞争审查工作,逐渐减少乃至消除行政垄断,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健康的公平竞争环境。首先,应当将民营经济促进目标逐步植入既有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之中。在一般意义上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业已存在的情况下,另行建立一个独立的民营经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容易造成制度资源浪费和制度体系不自洽,徒增制度成本,并不可行。因此,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之上适当改良更为妥当。具体而言,可考虑将平等对待民营经济作为公平竞争审查的关键性指标,强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在影响公平竞争审查结果方面的作用,进而通过公平竞争审查结果影响地方政府考核,倒逼地方政策制定者认真对待《民营经济促进法》与民营经济。其次,采取针对涉民营经济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规范的专项公平竞争审查行动。但值得注意的是,应将该措施作为一种过渡阶段的临时措施而非永久性措施,在统一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趋于完备后,便不宜采用此类专项审查行动,以防人为制造“新”的差别待遇。

第二,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能力建设促进制度。《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激励促进面向集中体现在投资融资促进与科技创新激励之上。为贯彻落实这些激励促进制度,首先,有必要推进间接的机制建设与直接的利益赋予相结合^[47],通过一系列倾斜性激励扶持措施,助力企业投资融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与转型能力建设。例如,推动优质投资项目、科研项目向民营企业平等开放以提高民营企业参与积极性和资本活力,助力科技创新,盘活民营经济。又如通过科研创新的支持,聚焦核心技术

^④《民营经济促进法》也规定了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要“按照职责权限,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射程延及市场经营者之间的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更多是规定国家或者政府如何维护公平竞争,强调对行政垄断的规制。

加强民营企业自身建设^[48]。其次,逐步将民营企业能力建设促进工作作为地方政府重要的考核指标,倒逼地方政府出台倾斜性扶持政策,促进民营企业的能力建设。

第三,完善民营企业规范经营制度。民营企业大多股权结构单一化、封闭化,呈现出“家族制”和“泛家族化”的特点,其企业管理模式具有产权不明晰、裙带关系严重、信息不透明等固有缺陷^[42]。对此,《民营经济促进法》除对民营企业课以实现规范治理与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等义务之外,还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贯彻落实这一要求,下一步有必要完善民营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混同的内部治理机制^[49],帮助民营企业建设合规制度,推动民营企业实现企业制度现代化转型,并努力优化外部监督管理制度,深化内外部合力规范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第四,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服务保障机制。《民营经济促进法》特设“服务保障”专章,规定了国家或者政府的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职责。为贯彻落实这一职责,应当压实主体责任,畅通民主参与渠道,优化激励促进政策供给,加强人才保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打造“服务型政府”与“有为政府”,健全政府服务体系。

第五,优化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权益保障机制。坚持民营企业及其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平等保护,通过负面清单制度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民营企业经营自主权不受政府的不当干扰^[50],通过民法规范与刑法规范确保民营企业产权与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受到平等对待与有效保护。值得注意的是,保障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合法权益,绝不是“法外开恩”,对其倾斜性保护,并不意味着有关部门在处理其违法行为时应当在法外“特殊照顾”。“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各类所有制企业的违法行为,都不能规避查处。”^[51]依法依规对相同违法行为作平等处理,是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平等原则的应有之义。

结语

新形势下经济法促进不可粗略地简化为《促进型经济法》的促进,这意味着经济法促进的规范布局应当以促进型经济法为主,以限禁型经济法为辅,二者缺一不可;《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纠偏功能与扶弱功能不可偏废,这要求经济法促进的功能进路应当坚持纠偏与扶弱并进;《民营经济促进法》解决民营经济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制度倾向不容忽视,这可启示我们按照事物的轻重缓急,重点完善民营经济的针对性促进制度。当然,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系统工程中,法治需要与其他社会控制系统配合方能发挥最大功效,归属于经济法范畴的《民营经济促进法》也需要与其他法律规范协同才能铺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轨道。在当前新形势下,唯有调动各方力量,方能实现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 人民日报,2025-10-29(01).
- [2] 张守文. 民营经济发展的立法促进[J]. 现代法学,2025(1):111-125.
- [3] 卢丹韵,靳文辉.《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政策基准法定位[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5):218-230.
- [4] 龙卫球.《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法定位与保护功能:基于新法体系形成及其展开的分析[J]. 现代法学,2021(5):84-104.
- [5] 光明网. 重庆举办《民营经济促进法》宣讲活动 以法护航助推民企高质量发展[EB/OL]. (2025-08-21)[2025-09-01]. https://difang.gmw.cn/cq/2025-08/21/content_38233140.htm.

- [6] 李友根.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功能定位与制度设计[J]. 现代法学, 2025(1):126-145.
- [7] 李建伟. 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实质平等理念的立法表达[J]. 法治研究, 2025(1):33-45.
- [8] 赵树文.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建构: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J]. 学术论坛, 2024(6):1-20.
- [9] 李艳芳. “促进型立法”研究[J]. 法学评论, 2005(3):100-106.
- [10] 张守文. 论促进型经济法[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5):97-100.
- [11] 刘风景. 促进型立法的实践样态与理论省思[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2(6):14-24.
- [12] 张瑞萍. 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法的立法基础与原则[J]. 经济体制改革, 2010(2):128-132.
- [13] 程信和. 中国经济法向何处去[J]. 社会科学家, 2005(4):3-8.
- [14] 张守文. 缓释“双重压力”的经济法路径[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5):107-114.
- [15] 潘宁. 论鼓励创新作为《反垄断法》立法目的[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2(5):43-52.
- [16] 张守文. 经济法中的法理及其类型化[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0(3):37-49.
- [17] 董学智. 发展导向下中国式规制国家的法治构造[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3):123-130.
- [18] 谭晨. 新发展理念的经济法释义:关联、定位及内涵[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6):105-113.
- [19] 丁庭威.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经济法路径:以“发展规划法”的制定为中心[J]. 地方立法研究, 202(4):57-70.
- [20] 孙璐伟. 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经济法理论解析[J]. 学术探索, 2022(9):112-121.
- [21] 张守文. 经济改革:影响经济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的重要因素[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6):1-4, 144.
- [22] 张守文. 经济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路径[J]. 财经法学, 2025(2):3-18.
- [23] 张守文. 减负与转型的经济法推进[J]. 中国法学, 2017(6):187-202.
- [24] 史际春. 法的政策化与政策法治化[J]. 经济法论丛, 2018(1):51-56.
- [25] 甘强. 论民营经济发展的经济法促进[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6):56-68.
- [26] 王怀勇, 钟颖. 论互联网金融的软法之治[J]. 现代法学, 2017(6):94-105.
- [27] 罗豪才, 宋功德. 认真对待软法:公域软法的一般理论及其中国实践[J]. 中国法学, 2006(2):3-24.
- [28] 黄茂钦. 论产业发展的软法之治[J]. 法商研究, 2016(5):75-84.
- [29] 李昌麒. 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505-510.
- [30] 卢代富, 甘强. “需要国家干预说”的理论构成[J]. 经济法论坛, 2024(1):3-24.
- [31] 张琳. 论民营经济的激励型立法[J]. 东方法学, 2022(3):185-200.
- [32] 唐晨.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的法律概念嬗变与立法表达[J]. 社会科学论坛, 2023(1):162-172.
- [33] 中国政府网. 创下多个“第一次”的民营经济促进法, 有这些重要信息![EB/OL]. (2025-05-08)[2025-09-08].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5/content_7022952.htm.
- [34] 焦海涛. 论“促进型”经济法的功能与结构[J]. 政治与法律, 2009(8):77-84.
- [35] 哈特. 法律的概念(第2版)[M]. 许家馨, 李冠宜, 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128.
- [36] Kelsen H. The law as a specific social technique[J].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1941, 9(1): 75-97.
- [37] Ellickson C. A critique of economic and sociological theories of social control[J].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987, 16(1): 67-100.
- [38] 奥格斯. 规制:法律形式与经济学理论[M]. 骆梅英, 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3.
- [39] 刘水林, 雷兴虎. 论经济法的社会经济功能[J]. 法学评论, 2004(2):36-42.
- [40] 焦海涛. 论“促进型”经济法的优越性[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4):147-156.
- [41] 付子堂, 胡仁智. 关于法律功能实现的若干思考[J]. 法学评论, 1999(5):9-15.
- [42] 江必新, 曹梦娇. 论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及其法治保障[J]. 广东社会科学, 2024(3):261-270.
- [43] 尹亚军. “问题导向式立法”:一个经济法立法趋势[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7(1):68-80.
- [44] 李曙光.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理念与制度安排[J].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3):1-10.
- [45] 王艳梅, 孙永敏. 从一体保护走向专项促进:《民营经济促进法》如何保障公平竞争?[J]. 南京社会科学, 2025(7):74-83.
- [46] 赵万一, 张才华. 市场经济新发展阶段《公司法》修订的理念要义及其制度效能[J]. 甘肃社会科学, 2025(4):113-124.
- [47] 郝妮, 周春光.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激励机制的规范困境与优化路径[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5(2):3-14.
- [48] 张永奇.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时代价值和实践要求[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5(7):

36-50, 151-152.

[49] 蒋悟真. 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理念及其制度实现[J]. 东方法学, 2024(6):28-40.

[50] 王利明. 民营经济促进法: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权益保障法[J]. 学术探索, 2025(1):116-126.

[51]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 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李强丁薛祥出席 王沪宁主持[J]. 党建, 2025(3):4-5.

On the economic law promotion of private economy development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Clarification of misconceptions and development of pathways

Wang Huaiyong, Dong Lei

(School of Economic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P. R.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enact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Promotion Law, the situ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rule of law of the private economy has undergone significant changes. The Private Economy Promotion Law has become the foundational legislation in the private economy sector, reshaping the framework of private economic legal regulations. The promotion of the rule of law has evolved from legislative advocacy to enforcement and judicial facilitation, shifting theoretical focus from legislative theory to interpretive theory, thereby realigning priorities in the rule of law of the private economy. The role of economic law has transitioned from key participant to core driver, as the private economy increasingly relies on its facilitative function. Under this new situation, clarifying the economic law approach to promoting the private economy is timely. However, academic discourse still harbors misconceptions or ambiguities regarding economic law's promotional role. These misconceptions primarily involve three aspects: Firstly, at the normative level, the economic law promotion of private economy development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is simplified in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vate Economy Promotion Law; Secondly, at the functional level, there is a tendency to deny or abandon the support-for-the-weak function of the Private Economy Promotion Law; Thirdly,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there is a tendency to downplay the institutional tendency of the Private Economy Promotion Law to solve special problems of the private economy rather than common problems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In reality, while economic law's promotion revolves arou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vate Economy Promotion Law, it extends beyond mere enforcement. Reducing economic law's promotional rol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law would fall into the cognitive trap of hasty generalization, appearing to oversimplify complex issues. Both correction and support are core functions of the Private Economy Promotion Law, neither of which should be neglected. Denying or abandoning the supportive function would artificially castrate the law's promotional role, risking functional constraints. The Private Economy Promotion Law has a distinct tendency to address specific issues, which aligns with its status as a fundamental law in this domain. Undermining this issue-specific institutional orientation would contradict the problem-oriented legislative approach foundational to domain-specific jurisprudence, raising concerns about self-negation of value. Therefore, future efforts should center on advanc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vate Economy Promotion Law and its supporting regulations, adhering to a normative framework that prioritizes promotive economic law while complementing it with restrictive economic law. Following a functional approach that advances both correction and support, we must focus on refining targeted promotional systems for the private economy. This involves constructing a multi-dimensional economic law pathway—from norms to functions to institutions—strengthening the promotion of the private economy under new conditions, and thereby foster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private sector.

Key words: private economy; Private Economy Promotion Law; economic law; functional positioning; institutional tendency

(责任编辑 刘琦)